**附件2**

# 可容许风险值

**一、个人风险可容许风险值**

个人风险是指因港口重大危险源各种潜在的火灾、爆炸、有毒气体泄漏事故造成区域内某一固定位置人员的个体死亡概率，即单位时间内（通常为年）的个体死亡率。通常用个人风险等值线表示。

通过定量风险评价，港口重大危险源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应满足表1中可容许风险值要求。

表1 个人风险可容许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港口重大危险源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类别 | 可容许风险（/年） |
| 1、高敏感场所（如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养老院等）；2、重要目标（如党政机关、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单位等）；3、特殊高密度场所（如大型体育场、大型交通枢纽、大型露天市场等）。 | <3×10-7 |
| 1、居住类高密度场所（如居民区、宾馆、度假村等）；2、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（如办公场所、商场、饭店、娱乐场所、公园、广场等）。 | <1×10-6 |

**二、社会风险可容许风险值**

社会风险是指能够引起大于等于N人死亡的事故累积频率（F），也即单位时间内（通常为年）的死亡人数。常用社会风险曲线（F-N曲线）表示。

社会风险标准采用ALARP（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e）原则作为可接受原则。ALARP原则通过两个风险分界线将风险划分为3个区域，即：不可容许区、尽可能降低区（ALARP）和可容许区。

①若社会风险曲线落在不可容许区，除特殊情况外，该风险无论如何不能被接受。

②若落在可容许区，风险处于很低的水平，该风险是可以被接受的，无需采取安全改进措施。

③若落在尽可能降低区，则需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风险，即对各种风险处理措施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等，以决定是否采取这些措施。

通过定量风险评价，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产生的社会风险应满足图1中社会风险值要求。



可容许区

尽可能降低区

不可容许区

图1 社会风险标准（*F*-*N*）曲线